



HG · 錦藝紡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45,415	226,179
銷售成本		(243,622)	(159,868)
毛利		101,793	66,311
其他收益		168	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52)	(9,917)
行政開支		(6,842)	(3,235)
其他營運開支		(835)	(2,594)
經營業務溢利	6	80,632	50,723
財務費用		(1,677)	(1,720)
除稅前溢利		78,955	49,003
稅項	7	(10,223)	(6,2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68,732	42,792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9.8	6.1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

根據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此行動乃透過收購於本公佈日期為其他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Right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Right La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1,000,000股股份及向Right Lane前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之1,000,000股股份。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附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乃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具特徵大致相同。

2.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由於集團重組於結算日後之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進行，故此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應僅被視為及解釋作持續集團。然而，就股東之利益及僅作為資料用途而言，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本年度之補充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假設於該等財政年度（而非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收購附屬公司之其後日期起）本公司被視作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備考合併損益賬、資產負債報表、權益變動報表、現金流動表及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備考合併損益賬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假設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而編製。

所有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前，集團重組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並非合法存在，惟董事認為有必要呈列根據上述基準編製之該等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本集團之業績及其整體狀況。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並根據上文所述之呈列及合併基準及根據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4. 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即製造及銷售製成之梭織布料，因此，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類分析。此外，本集團所有收入及業績均源自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客戶，而其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乃以中國為基地。因此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之分析。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43,622	159,868
折舊	9,230	5,87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6	—
利息收入	(168)	(158)
	<u> </u>	<u> </u>

7.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	10,223	6,211
	<u> </u>	<u> </u>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由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福州華冠首個獲利營運年度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福州華冠之現行稅率為12%。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何重大時差，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8. 股息

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任何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每股盈利

於年內之每股備考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備考合併純利68,7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792,000港元)及7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00,000,000股)被視為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及本公司其後資本化發行698,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完成。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備考攤薄盈利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製品產銷，產品以中國的中高檔市場為目標路線。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研究開發、布料織造、染色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集於一身。本集團的產品用作生產男女時裝，例如外衣、鴨絨衣物、褲子、防風外衣、夾克等。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5,4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6,179,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52.7%。營業額上升可歸因於(i)市場對彈力系列之需求持續；及(ii)推出複合休閒系列新產品；以及(iii)本集團開始參與上海及北京的貿易展。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邊際毛利為29.5%（二零零二年：29.3%）。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68,7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792,000港元），較售股章程所述估計純利68,000,000港元高出約1.1%。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邊際純利約為19.9%（二零零二年：18.9%）。邊際純利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因對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推行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13,6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917,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約4%。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二零零二年度比較上升約37.7%。有關升幅乃因支付予分銷代理之佣金以及年內營業額增加所產生之交通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約達6,8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35,000港元），佔本年度營業額約2.0%。行政開支與二零零二年度比較上升約111.5%。主要因為增加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成立之銷售聯絡辦事處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約達8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94,000港元），佔本年度營業額約0.2%。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年內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以及並無撇銷壞賬及營運前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約1,6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20,000港元），維持二零零二年相同水平。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時裝及優質布料的需求隨中國民生水平改善而增加，此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全球對中國原產紡織品的進口配額將會逐步撤銷。董事會相信，這將會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帶來無限商機。

為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開拓市場潛力，本集團計劃將分銷網擴大至中國其他紡織品市場及海外紡織品市場。本集團擬通過兩方面擴大分銷網，一方面在上述新設的分銷地點設立銷售網點或委聘分銷代理，另一方面加強現時的銷售和營銷隊伍，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為配合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之新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成立，新生產線位於本集團設置現有染布生產線的廠房側。董事預期新增的生產線可在二零零四年首季末開始進行商業投產。

由於紡織品和成衣市場的發展趨勢持續改變，本集團因而繼續研究開發新產品，以配合市場的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2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195,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作為營運之資金並維持財務

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0,407,000元，相等於約66,4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20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4%（二零零二年：12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160,4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65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須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為人民幣25,600,000元，相等於24,1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57,000港元），總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除以資產淨值）因而約為15.1%（二零零二年：20.8%）。

本集團於整年內維持低負債比率及高流動比率，財政狀況穩健。

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貸款總額達24,151,000港元，全部均已動用。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充計劃所需，而倘有需要，本集團將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本集團亦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取得股本融資約77,100,000港元。有賴以長期機構投資者為主之股東支持，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中國龐大市場潛力。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售股章程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費用後約為77,1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按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按固定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24,970,000港元及約19,37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出之銀行融資。

資本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投資約38,487,000港元於固定資產，其中約35.5%用作購置廠房及機器，而約64.5%用作興建新廠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固定資產及研究成本約有4,837,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內部資源之資金撥付。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僱員總數分別為329名及3名。本集團給予各職工的薪酬及福利全面而具競爭力，並有按職工的表現酌情給予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比率就養老和失業保障金供款。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毋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本集團自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在聯交所網站內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詳情（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陳錦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及「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文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股之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7-10-2003刊登的內容。